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2、公司近日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梅毒螺旋体抗体（Anti-TP）检测试剂盒和丙型肝炎病毒抗体（Anti-HCV）检测试剂盒两项产品，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3、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阿匹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欧盟 CE 认证的两项新型冠状病毒检测产品，尚未形成销售收入。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22 日、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 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等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晚间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公司于近日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梅毒螺旋体抗体（Anti-TP）检测试剂盒和丙型肝炎病毒抗体（Anti-HCV）检测试剂盒，上述两项化学发光诊断试剂产品均属于常规传染病检测项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两项化学发光试剂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3、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两项化学发光诊断试剂新产品梅毒螺旋体抗体（Anti-TP）检测试剂盒和丙型肝炎病毒抗体（Anti-HCV）检测试剂盒均属于常规传染病检测项目，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4、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阿匹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欧盟 CE 认证的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和新型冠状病毒 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已入围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的《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医疗物资生产企业清单》。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两项产品未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证书，故不能在国内进行销售，海外销售仍处于拓展阶段，尚未形成销售收入。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